**太仓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18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文化、文物、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著作权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文化、文物、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版权管理的规定和措施。

（二）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文化、文物、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版权管理的改革和发展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文化、文物、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版权）事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三）制定文化、文物、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版权）方面的产业规划；指导、协调文化产业的发展。拟订全市文化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投资目录和招商指南，指导协调管理文化产业引导资金、扶持和促进文化产业建设与发展。

（四）负责全市文化艺术工作。指导文化艺术创作与生产，推动各艺术门类的发展；推进文化艺术领域、广播电影电视领域、新闻出版领域的公共服务建设、规划引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归口管理全市重大文化活动。

（五）负责全市社会文化工作。拟订社会文化事业发展规划，管理社会文化事业，推进全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全市社会文化活动开展；指导、协调图书馆、文化馆（站）等公共文化事业；拟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协调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保护、抢救和传承；组织实施娄东文化的传承普及等工作。

（六）负责全市文物工作。监督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有关法规、规章、政策；做好全市文物保护和开发利用、城市紫线管理、考古等有关工作；拟订全市文物保护规划，指导博物馆、考古及文物市场依法管理等工作。

（七）拟订文化市场发展规划和管理规定，负责对文化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管，指导文化行政综合执法工作。拟订全市出版物市场“扫黄打非”计划。

（八）拟订动漫、游戏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动漫、游戏产业发展。

（九）拟订文化科技发展规划并落实实施，推进文化科技建设；指导广播电影电视和信息网络视听节目的科技工作，负责监管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传输、监测和安全播出。

（十）负责全市文化、文物、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版权）对外和对港澳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合作与交流工作。

（十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文化、文物、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版权）的人才发展规划。

（十二）管理下属单位；指导文化、文物、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版权）等相关行业协会、学会和研究会工作。

（十三）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上述职责，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市版权局)设6个内设机构，均为正股级建制。

（一）办公室（法制科）

综合协调机关和下属单位业务，拟订机关内部规章制度；统筹协调重要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政策调研工作，督促重大事项的落实；起草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工作的地方性政策、规章草案；拟订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方针政策和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后勤等机关日常工作；负责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等机关行政事务工作；负责机关资产、财务、政府采购、下属单位行政事业经费、专项资金监管和内部审计工作；推进依法行政，承办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法律法规咨询、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等工作；负责机关和下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干部人事、教育培训、劳动工资等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文化艺术人才队伍建设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从业人员职业资格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和下属单位的党群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负责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工作；指导文化系统体制机制改革。

（二）社文科(广电管理科)

拟订文化艺术事业发展规划；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扶持代表性、示范性、实验性文艺品种，组织指导和扶持业余群众文艺团队建设，推动各艺术门类的发展；指导图书馆、文化馆、基层文化站业务工作和建设；组织、指导全市艺术精品创作、制作和生产；指导全市企业文化、校园文化、社区文化发展；指导群众性文艺创作和文化活动的开展；拟订对外文化活动交流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全市性艺术展演及重大文化活动；拟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和规划；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组织实施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

组织实施全市广播电影电视事业的发展规划和管理办法；指导、管理全市广播电视的宣传工作；负责广播影视节目、信息网络视听节目及公共视听载体的广播影视节目的管理；负责全市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视听节目的版权管理和科技工作；负责全市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指导全市广播电视专用网的分级建设和综合开发；负责全市电影制作、发行和放映行业的管理工作；指导和扶持全市广播电影电视艺术生产；依法协助做好广播电影电视行政许可工作。

（三）文化市场科（行政服务科）

拟订全市文化市场发展规划和政策；对文化领域的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管理；负责对文艺演出、文化娱乐、文化艺术品、动漫（不含网络、影视视听节目中的动漫节目）和网络游戏(不含网络游戏的出版管理）等市场进行管理；依法承担全市文化、文物、广电、新闻出版的行政许可；负责指导、协调派驻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开展行政许可服务工作，指导、协调全市文化市场各行业协会工作。

（四）新闻出版科

贯彻国家新闻出版业发展改革的方针政策；拟订新闻出版业和印刷业的发展规划、调控目标、产业政策并指导实施；承办出版（含互联网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单位设立、变更的审核、审批工作；负责对印刷、复制、出版物发行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管；负责对出版物市场的监督管理，拟订出版物市场“扫黄打非”计划；负责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放映的管理；指导组织实施农家书屋、社区书屋工程；对网络文学、网络书刊和游戏出版物的网上出版发行进行前置审核，对开办手机书刊、手机文学业务进行审核；负责对报纸、期刊和连续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出版活动的监管；拟订著作权管理、保护、使用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调解著作权纠纷；监管作品的著作权登记和法定许可使用作品工作；协助做好印刷、出版物发行从业人员职业资格管理和培训工作；指导新闻出版各行业协会工作。

（五）文物科

拟订全市文物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及文物保护办法；指导博物馆的体制改革、业务建设和文物安全工作；做好全市文物保护、城市紫线管理、考古等有关工作；负责考古和文物市场的依法管理；依法协助做好文物行政许可工作；审核报批全市文物的发掘、保护、维修项目；指导文物、博物方面的科学研究和文物保护的科学技术工作。

（六）文化产业科

拟订全市文化产业发展规划，指导文化产业政策措施的落实；推进和促进文化产业项目的建设和发展，培育特色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和聚集区，负责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各类文化产业基地的申报、管理；健全文化产业发展机制，扶持新兴文化产业的开发；协调文化产业运行中的重要事项，指导全市各类文化产业行业协会工作等。

另按有关规定设置纪委。

2.下属事业单位

(一）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太仓市图书馆、太仓市博物馆、宋文治艺术馆（太仓名人馆）、太仓市文化馆、太仓市文艺演出服务中心。

（二）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8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5家，具体包括：太仓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本级、太仓市图书馆、太仓市博物馆、宋文治艺术馆（太仓名人馆）、太仓市文化馆。

三、2018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以“突出文化传承”三年行动计划为统领，明确工作重点，大力推动落实。

（一）在文化惠民服务上争取新突破

1.制定《太仓市文化设施布局规划（2018～2030年）》，出台《太仓市文艺精品创作扶持奖励办法》。

2.开展政府实事工程及重点项目建设，启动美术馆工程，建设太仓市民间艺术博物馆。

3.推进文化惠民，继续支持基层文化设施完善提升，完成约30个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推进文化馆总分馆体系建设。加强公共文化服务资源采购配送，继续开展“欢乐百村（社区）行”、“数字电影村村放”等活动。

4.开展“我们的节目”、各类纪念日等节庆文化活动。举办第五届文化养老艺术节、第十一届业余文艺团队“百团大展演”系列文化活动、第三届江南丝竹演出季、传统文化进校园特别是戏曲进校园、太仓市第二届戏曲演唱大奖赛等活动。及早谋划并举办好大型文化活动。

5.推进文艺精品创作，针对改革开放40周年，建国70周年等重要时间节点，邀请专家对重点作品进行提炼打磨，冲刺江苏省“五星工程奖”。

6.建成1-2个24小时城市阅读空间。策划、开展第十三届市民阅读节活动。加大数字资源建设，建立移动阅读微平台。

（二）在文化产业发展上争取新突破

1.加大文化产业招商推介力度。积极搭建文化产业交流平台，探索建立市与镇区文化产业项目招商联动机制。借助深圳文博会、苏州文创会等展示交易平台进行城市推介。深化文化产业融入上海工作，加大在上海的推介和招商引资力度，争取更多、更好的文化产业项目落户我市。

2.健全文化产业扶持政策。科学合理使用本级文化产业引导资金，充分发挥文化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杠杆作用，扶持引导一批重点文化产业项目建设。落实各类人才政策，配合市委宣传部评选一批文化产业领军人才和重点人才。做好服务，推动中小文化企业快速发展。

3.夯实文化产业基础工作。做好文化产业统计工作，探索建立责任明确、科学有效的工作机制，提高文化产业各类数据统计的准确性、科学性和时效性，摸清全市文化企业相关数据和发展情况。鼓励有条件的项目申报国家、省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鼓励有条件的文化产业园区、集聚区申报省、苏州市“文化产业示范基地”。

（三）在文化传承传播上争取新突破

1.做好太仓樊村泾元代遗址相关工作，保障市政建设需要，对出土文物进行修复整理，开展相关展览活动。同时，做好遗址的保护利用规划，对遗址公园、遗址博物馆及历史文化街区建设进行调研，将致和塘两岸沿线的历史文化遗存整合串联起来，全面展示娄东文脉，彰显娄东文化魅力。

2.完成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太仓海运仓遗址保护规划编制工作，配合科教新城丰富文化内涵。加强对太仓历史人文的挖掘，重点对王世贞、仇英等进行项目研究。

3.做好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张溥宅第消防工程相关工作。完成中国人民银行浏河支行、狄氏宅、金氏宅、太仓抗张指挥部旧址等4处文物点的保护性修缮工程。

4.继续做好沙溪古镇江南水乡申遗，太仓樊村泾遗址、天妃宫等争取加入海上丝绸之路申遗行列。

5.开展非遗保护数字化抢救性记录工作，启动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性抢救工程，对非遗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开展绩效评估。出版《画说非遗》漫画册。

（四）在文化市场管理上争取新突破

1.做好文化市场管理。规范我市演出市场，加强艺术品市场管理，确保新闻出版市场的安全稳定，发挥好版权工作站及版权登记中心的作用，挖掘版权企业潜力，对娱乐场所等做好服务，同时加强监管。

2.加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力度。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场所业主法律意识和安全意识，继续加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力度，维护稳定大局。

3.加强文化环境综合治理。加强对网吧、歌舞游艺娱乐场所、文物、电影院、印刷复制企业、艺术品市场、卫星电视、网络游戏及直播平台的巡查和监管。保持文化执法高压态势，通过查办案件，打击不法行为，规范经营秩序。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附表格式详见附件2-2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关于2018年市级部门预算的批复的通知》（太财预〔2018〕1号）填列。）

太仓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2018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8076.8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减少）925.23 万元，增长（减少） 12.94%。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180.35万元、项目支出增加1105.57万元。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8076.83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8076.83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8076.8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25.23万元，增长12.94%。其中基本支出减少180.34万元，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减少99.64万元，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退休人员工资由人社部门发放，减少退休工资。公用经费减少80.7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年列入日常公用经费的小项目经费2018年作为项目经费安排。项目支出增加1105.57万元，增长26.05%。主要原因是经常性项目增加2.45万元、公共文化发展专项资金200.5万元、馆所运行维护费增加334.74万元、公共文化免费开放服务保障经费增加218万元、文化遗产专项经费增加58万元、结转上级转移支付16.19万元、其他文化事务增加326.32万元。另外减少文化专项事务经费50.63万元。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本年与上年均无发生。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本年与上年均无发生。

3．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本年与上年均无发生。

4．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本年与上年均无发生。

（二）支出预算总计8076.83万元。包括：

1．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7500.13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太仓市文广新局及下属事业单位的的人员支出、公用支出与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826.94万元，增长12.39%。其中基本支出增加278.63万元，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减少197.93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事业退休人员工资由人社部门发放，减少事业退休人员工资预算。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减少80.7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年列入日常公用经费的小项目经费2018年作为项目经费安排。项目支出增加1105.57万元，增长26.05%。主要原因是经常性项目增加2.45万元、公共文化发展专项资金200.5万元、馆所运行维护费增加334.74万元、公共文化免费开放服务保障经费增加218万元、文化遗产专项经费增加58万元、结转上级转移支付16.19万元、其他文化事务增加326.32万元。另外减少文化专项事务经费50.63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1.84万元，主要用于太仓市文广新局及下属事业单位人员的社会保障缴费。与上年相比减少58.38万元，减少23.33%。主要原因是2018年行政退休人员工资由人社部门发放，减少行政退休人员退休工资等支出97.64万元，另外增加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及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等支出39.26万元。

3.住房保障支出384.86万元，主要用于太仓市文广新局及下属事业单位人员支出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156.67万元，增长68.66%。主要原因是事业退休人员的提租补贴列入住房保障支出75.93万元，另外在职人员提租补贴、购房补贴政策性调整，住房公积金基数上调，使提租补贴、购房补贴、住房公积金有所增加。

4．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2727.5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80.34 万元，减少6.2%。其中人员经费减少99.64万元，主要原因是事业退休人员工资由人社部门发放，减少事业退休工资。公用经费减少80.7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年列入日常公用经费的小项目经费2018年作为项目经费安排预算。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5349.2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05.57 万元，增长26.05%。主要原因是经常性项目增加2.45万元、公共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增加200.5万元、馆所运行维护费增加334.74万元、公共文化免费开放服务保障经费增加218万元、文化遗产专项经费增加58万元、结转上级转移支付16.19万元、其他文化事务增加326.32万元。另外减少文化专项事务经费50.63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太仓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8076.83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076.83万元，占10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太仓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8076.8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2727.58万元，占33.77%；

项目支出5349.25万元，占66.2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太仓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076.83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925.23万元，增长12.94%。其中基本支出减少180.34万元，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减少99.64万元，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退休人员工资由人社部门发放，减少退休工资。公用经费减少80.7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年列入日常公用经费的小项目经费2018年作为项目经费安排。项目支出增加1105.57万元，增长26.05%。主要原因是经常性项目增加2.45万元、公共文化发展专项资金200.5万元、馆所运行维护费增加334.74万元、公共文化免费开放服务保障经费增加218万元、文化遗产专项经费增加58万元、结转上级转移支付16.19万元、其他文化事务增加326.32万元。另外减少文化专项事务经费50.63万元。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太仓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2018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8076.8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925.23万元，增长12.94%。主要原因是见下面明细。

其中：

（一）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1.文化（款）行政运行（项）支出1330.8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7.26万元，增长3.68%；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有所增加。

2. 文化（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145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0.55万元，减少2.06%；主要原因是本年下属事业单位馆所运行维护费列入执行单位功能科目。

3. 文化（款）图书馆（项）支出878.1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01.21万元，减少10.33%；主要原因是减少基本支出，退休人员经费由人社部门发放，减少退休人员工资等。

4. 文化（款）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项）支出171.2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39万元，减少3.05%；主要原因是减少基本支出45.39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经费由人社部门发放，减少退休人员工资等。另外项目经费增加40万元，主要是公共文化免费开放服务保障项目增加。

5. 文化（款）艺术表演团体（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0万元； 主要原因是本年该项目支出并入“群众文化”支出列支。

6. 文化（款）群众文化（项）支出2180.0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89.6万元，增长37.07%； 主要原因是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补助增加、文化服务资源配送增加及其他文化事务支出增加

7. 文化（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30万元； 主要原因是本年该项目支出并入“其他文化支出”列支。

8. 文化（款）文化市场（项）支出2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0万元，上年无预算安排；主要原因是上年作为日常工作经费列入公用经费，本年作为项目经费安排。

9. 文化（款）其他文化（项）支出651.0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90.79万元，增长306.21%；主要原因是增加馆所运行维护投入，另外原列入“文化创作与保护”、“文物保护“的项目并入“其他文化支出”。

10. 文物（款）文物保护（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3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该项目支出并入“其他文化支出”列支。

11. 文物（款）博物馆（项）支出397.6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0.25万元，增长25.28%；其中增加项目经费130.15万元，主要是增加对考古保护的投入及增加对公共免费开放服务保障的投入130.15万元。另外减少基本支出49.9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经费由人社部门发放，减少退休人员工资等。

12.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文化产业发展专项（项）支出4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该项经费预算支出稳定。

13.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项）支出16.1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6.19万元。主要原因是该项经费为上年上级拨款结转2018年使用，上年预算中无此项目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1.6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97.64万元，减少98.31%；

2.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190.16万元，与上年相增加39.26万元，减少26.02%；主要原因是增加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及职业年金缴费等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133.0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95万元，增长8.08%；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上调。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179.5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0.02万元，增长201.51%；主要原因是事业退休人员的提租补贴列入住房保障支出，另外提租补贴缴费比率上调。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72.2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6.7万元，增长58.63%；主要原因是购房补贴缴费比率上调。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太仓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394.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333.1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太仓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8076.8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25.23万元，增长12.94%。基本支出预算数为2727.5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80.34万元，减少6.2%。其中人员经费减少99.64万元，主要原因是事业退休人员工资由人社部门发放，减少事业退休工资。公用经费减少80.7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年列入日常公用经费的小项目经费2018年作为项目经费安排。项目支出预算数为5349.2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05.57万元，增长26.05%。主要原因是经常性项目增加2.45万元、公共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增加200.5万元、馆所运行维护费增加334.74万元、公共文化免费开放服务保障经费增加218万元、文化遗产专项经费增加58万元、结转上级转移支付16.19万元、其他文化事务增加326.32万元。另外减少文化专项事务经费50.63万元。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太仓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2727.5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394.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333.1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太仓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3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21.6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4万元，占“三公”经费的2.88%；公务接待费支出37.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27.04%。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3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万元，主要原因本年计划出国（境）人数比上年多1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4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本年与上年均无发生。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数等于上年预算数。

3．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37.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8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十项规定、苏州十二项规定及太仓十五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进一步压减公务接待费。

太仓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这项支出预算比较稳定，与上年相比没有变化。

太仓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60.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8.7万元，主要原因本年新增文化队伍建设经费，用于对文化专业人才的培训支出。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太仓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2018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万元，本年与上年均无发生。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145.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0.97万元，降低35.71%。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943.22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260.84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682.38 万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共2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2336.5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